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	137,000万元	294,533.84万元	是	否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100,000万元	214,659.36万元	是	否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33,900万元	39,820.80万元	是	否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39,000万元	66,654.68万元	是	否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	8,000万元	19,513.82万元	是	否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	10,000万元	18,814.60万元	是	否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	20,000万元	39,872.1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6,858.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绍兴金冠、浙江德司达、浙江科永和杭州龙山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7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1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2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绍兴金冠、浙江德司达、浙江科永和杭州龙山申请综合授信等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1	公司	浙江染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026年3月16日	74,000万元
2	公司	浙江鸿盛	中国银行	2026年3月16日	60,000万元
3	公司	浙江安诺	中国银行	2026年3月16日	33,900万元
4	公司	绍兴金冠	中国银行	2026年3月16日	39,000万元
5	公司	浙江德司达	中国银行	2026年3月16日	8,000万元
6	公司	浙江科永	中国银行	2026年3月16日	10,000万元
7	公司	杭州龙山	中国银行	2026年3月16日	20,000万元
8	公司	浙江染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2026年3月16日	33,000万元
9	公司	浙江染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2026年3月16日	30,000万元
10	公司	浙江鸿盛	平安银行	2026年3月16日	4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绍兴金冠、浙江德司达、浙江科永和杭州龙山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染化	480,000	294,533.84	137,000	48,466.16
浙江鸿盛	450,000	214,659.36	100,000	135,340.64
浙江安诺	100,000	39,820.80	33,900	26,279.20
绍兴金冠	180,000	66,654.68	39,000	74,345.32
浙江德司达	50,000	19,513.82	8,000	22,486.18
浙江科永	50,000	18,814.60	10,000	21,185.40
杭州龙山	180,000	39,872.18	20,000	120,127.8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染化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85664076N
法人	浙江鸿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82932960M
法人	浙江安诺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81814866Q
法人	绍兴金冠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23625127R
法人	浙江德司达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693640384G
法人	浙江科永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96489234E
法人	杭州龙山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100253921414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染化	907,808.93	540,962.72	366,846.21	196,977.32	1,394.82	782,021.97	522,003.75	260,018.22	455,439.60	-27,675.63
浙江鸿盛	1,569,888.00	375,490.03	1,194,397.97	200,718.94	55,332.23	1,772,950.16	633,873.43	1,139,076.73	307,565.41	88,858.88
浙江安诺	410,124.89	96,348.83	313,776.05	104,273.74	9,077.29	315,810.51	115,334.91	200,475.60	158,430.91	11,550.27
绍兴金冠	384,625.63	175,560.67	207,735.24	140,727.98	2,388.73	380,888.71	173,579.99	205,854.21	202,943.34	2,393.72
浙江德司达	236,072.26	59,499.21	176,573.05	62,952.22	2,441.39	321,690.65	147,558.99	174,131.66	139,883.07	2,510.31
浙江科永	316,939.77	260,111.30	56,828.47	46,625.15	3,232.04	278,590.37	224,993.94	53,596.43	56,305.38	7,828.05
杭州龙山	304,793.20	64,015.74	239,693.77	58,355.53	3,614.29	298,349.29	61,171.58	236,078.84	106,427.45	-26,736.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7.4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6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9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6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0.8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1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七）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杭州龙山《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5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2亿元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八）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保证担保的债权及最高额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与浙江染化在2026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6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3.3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主合同

平安银行与浙江染化在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0日期间因办理业务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编号为平银杭金绍综字20260317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3、最高债权额

主合同项下浙江染化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

4、担保形式

最高额保证担保，且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主合同

平安银行与浙江鸿盛在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期间因办理业务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编号为平银杭金绍综字20260317第002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3、最高债权额

主合同项下浙江鸿盛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亿元整。

4、担保形式

最高额保证担保，且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经营正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96,858.5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16%。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5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3月17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44.5万份（调整后）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0人（调整后）

7、行权价格：11.99元/份。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56

3、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3月17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0人（调整后）。

7、行权价格：11.99元/份。

8、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44.5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23.22万股的2.7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大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2.37%	0.07%
许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27	2.14%	0.06%
黄旭	董事	中国	27	2.14%	0.06%
吴海洋	董事	中国	27	2.14%	0.06%
蒋芳琴	职工董事	中国	36	2.85%	0.08%
莫晨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7	2.14%	0.06%
LEE YANG WOO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韩国	27	2.14%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3人）			943.5	74.61%	2.22%
合计			1,144.5	90.51%	2.7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该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1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②上述考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拟获授本激励计划的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90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由1,266.0万份调整为1,264.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1,146.0万份调整为1,144.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82元/股（授予日2026年3月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73%、24.73%、22.3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3个月、25个月、37个月的历史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018%、1.3323%、1.3628%（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44.5	7,313.35	3,410.31	2,556.87	1,132.56	213.61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和3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